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maoji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2)

關連交易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3.24%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1月1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太二餐飲的3.2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99,494,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i)賣方為太二餐飲的主要股東(持有其12%股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收購事項構成於附屬公司層面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惟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何成效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賣方的有限合夥人，其須並已經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1月1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太二餐飲的3.2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99,494,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3年11月1日

訂約方

- (1) 太二投資(作為買方)；及
- (2) 廣州純思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賣方及其若干有限合夥人(即何成效、付天亮、白鶴、賴珍珍、鄒亮、楊茵茵、苗威威、劉婷婷及鍾志文)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賣方的所有合夥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太二餐飲的3.24%股權。

代價

訂約方參考由獨立估值師(「估值師」)使用市場法進行的估值(「估值」)得出太二餐飲截至2023年9月7日(「估值日期」)全部股權的價值(即人民幣6,157,842,000元)，並以此為基礎經公平磋商後，將收購事項的代價釐定為人民幣199,494,000元。代價接近太二餐飲經估值後的3.24%股權價值。

付款期限

買方將於2023年11月30日前藉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一次性悉數支付代價。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30日內，有關轉讓太二餐飲3.24%股權的工商變更及稅務登記或備案程序完成後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太二餐飲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釐定收購事項代價的基準

篩選估值方法

估值師採納的市場法技術為指引上市公司法。此方法需要研究可比公司之基準倍數，並適當選擇一個合適倍數以得出太二餐飲的市值。

篩選倍數

經計及太二餐飲的業務性質，估值師採納往績市盈率(「**市盈率**」)為倍數，以估算太二餐飲的市值。

篩選基準倍數

根據指引上市公司法，於釐定基準倍數時，估值師根據下列篩選標準及自彭博可得的數據識別可比公司名單：

- 該等公司各自的大部分(倘並非全部)(即90%或以上)收益乃來自與太二餐飲相同或緊密相關的行業，即提供中式餐飲的連鎖餐廳營運者；
- 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截至估值日期，該等公司活躍交易不少於六個月；
- 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營運；及
- 於估值日期，該等公司錄得正數往績十二個月純利(經調整純利，倘有所披露)。

符合上述標準的可比公司完整清單表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調整前 市盈率
九毛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922.HK	33.63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62.HK	23.88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869.HK	25.50

考慮到(i)太二餐飲的規模與可比公司不同，且小型公司通常被認為在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方面具有較高風險；及(ii)與該等可比公司不同，太二餐飲為私營公司，缺乏市場流通性，故可比公司的市盈率經估值師如下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產生的風險：

$$\text{經調整市盈率} = (1 / ((1/M) + \theta))$$

其中：

M = 調整前市盈率；及

θ = 規模風險差異的必要調整。視乎可比公司的市值及太二餐飲的預期市值，經參考*Kroll*資本成本指南(*Kroll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已採納0%-0.59%的規模溢價差異以反映可比公司及太二餐飲之間的規模差異。

因此，太二餐飲的價值等於(i)太二餐飲正常化往績十二個月的純利(人民幣266,109,787元)；(ii)可比公司經調整市盈率的平均數(約26.69)；及(iii)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DLOM**」)(於估值日期為13.3%，乃根據*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公司指引(*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內零售買賣業的DLOM數據計算)的乘積。

假設

於釐定太二餐飲的市值時，估值師作出下列關鍵假設：

一般假設

- 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可能對太二餐飲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將會履行相關合約及協議訂明的營運及合約條款；
- 建議的設施及系統足以用作未來擴充，以實現業務的增長潛力及維持競爭優勢；

- 估值師假設太二餐飲所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屬準確，並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資料；
- 不存在與太二餐飲相關的潛在或意外情況對已報告估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估值師並不就估值日期後的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及

特別假設

- 由於於估值日期的最新往績十二個月期間有一半時間處於2022年，當時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仍然導致中國(即太二餐飲絕大部分營運的所在地)的經濟活動受到嚴重干擾，估值師按2023年上半年的純利就太二餐飲及可比公司應用正常化往績十二個月純利。按其於2023年上半年的純利，太二餐飲的正常化往績十二個月純利為人民幣266,109,787元。

董事認為，估值師於釐定太二餐飲價值時所作的上述假設均具有合理理據，且屬公平合理。

估值師的資格及獨立性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估值師與本公司、賣方及太二餐飲以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並無利益衝突，且於收購事項成功與否中並無個人權益；及(ii)估值師之負責人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認可估值分析師及國際認可估值專家，在中國及新加坡不同行業的估值及財務顧問業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董事認為，估值師屬獨立及具備適當資格，且具有足夠經驗進行估值。

董事對估值的評估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因素，估值(包括估值師採納的估值方法及估值師作出的調整)屬公平合理：

估值方法

估值師認為，且董事同意，於三種公認的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中，市場法就本情況而言最為合適，乃因其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就有關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比項目在狀況及用途方面的差異。已存在二級市場的資產可使用此方法估值。董事亦同意估值師就使用此方法的好處，包括簡單、明確、快捷及僅需少量或無需作出假設。應用此方法時會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亦具備客觀性。另一方面，董事同意估值師，(i)成本法並不適合估值，原因是其並無直接納入有關太二餐飲所貢獻經濟利益的資料；及(ii)收入法亦並不適合，原因是使用收入法需要有關太二餐飲的詳盡營運資料及準確長期財務預測，當中存在多項主觀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市場法下的兩種常用估值方法（即指引上市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中，估值師認為，且董事同意，指引上市公司法就收購事項的情況而言更為合適，原因是缺乏與收購事項具有類似性質的近期市場交易。

基準倍數

估值師在應用指引上市公司法時已考慮以下常用基準倍數，即市賬率（「市賬率」）、市銷率（「市銷率」）及市盈率（「市盈率」）。然而，市賬率通常用於資產密集的行業，而太二餐飲並非屬於此類行業；市銷率則忽略對於反映太二餐飲市值極為重要的公司成本結構，也因此忽略公司盈利能力。因此，估值師認為，且董事同意，由於市盈率为與盈利業務最為相關及應用最廣泛的估值倍數，且盈利為太二餐飲股權價值的最直接的驅動因素之一，故市盈率为估值的適合基準。

可比公司

誠如上文所披露，估值師列出識別可比公司的篩選標準清單。董事認為篩選標準獲貫徹應用，且估值師所識別的**可比公司名單**適合及足以釐定基準倍數，參照可比公司經調整的**市盈率平均數**評估太二餐飲的價值屬公平合理。

調整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誠如上文所披露，估值師使用 θ 調整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並已就太二餐飲的估值應用13.3%的DL0M。 θ 及DL0M的個別數值乃自*Kroll資本成本指南(Kroll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及*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公司指引(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得出，兩者均獲廣泛應用且分別為規模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的公認來源。董事認為，使用 θ 及DL0M的個別數值屬公平合理。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中餐廳品牌管理者與運營者，專注於在主要位於購物中心的現代裝飾餐廳提供美食、優質服務及獨特用餐氛圍。

太二投資

太二投資為於2020年6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持有中國大部分太二餐廳的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本公司僱員為彼等於太二餐飲的投資所持有。賣方除太二餐飲外概無其他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太二餐飲12%股權，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的合夥人及彼等各自於賣方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於賣方的角色	佔賣方的 權益百分比
1.	曹輝其	有限合夥人	18.3874%
2.	何成效 ⁽¹⁾	有限合夥人	17.2887%
3.	李嘉俊	普通及管理合夥人	15.0762%
4.	付天亮 ⁽²⁾	有限合夥人	6.8075%
5.	其他 ⁽³⁾	有限合夥人	42.4402%
總計			<u>100%</u>

附註：

- (1) 何成效先生持有賣方17.2887%權益，其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2) 付天亮先生持有賣方6.8075%權益，其為北京太二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以及深圳市麥點九毛九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3) 包括33名人士，彼等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賣方5%以上權益。於該33名人士中，以下人士因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白鶴（持有賣方3.3868%權益）為海南太二餐飲連鎖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ii)賴珍珍（持有賣方2.8147%權益）為廣州太二商貿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iii)鄒亮（持有賣方1.4442%權益）為上海二有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及南京九毛九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iv)楊茵茵（持有賣方1.0836%權益）為北京噢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v)苗威威（持有賣方0.7683%權益）為武漢太二餐飲連鎖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vi)劉婷婷（持有賣方0.3851%權益）為天津太二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及(vii)鍾志文（持有賣方0.3851%權益）為海南噢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何成效、付天亮、白鶴、賴珍珍、鄒亮、楊茵茵、苗威威、劉婷婷及鍾志文外，賣方的所有合夥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太二餐飲

太二餐飲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在496間太二餐廳中，其管理301間。截至本公告日期，太二餐飲分別由太二投資及賣方擁有88%及12%權益。

賣方就其於太二餐飲的3.24%權益的原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為截至本公告日期由其合夥人向太二餐飲作出的累計出資的3.24%。

太二餐飲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太二餐飲(經合併)

除稅前溢利	310,249	105,140
除稅後溢利	<u>232,147</u>	<u>78,174</u>

太二餐飲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1.9百萬元。

根據估值，太二餐飲截至估值日期的全部股權估值約為人民幣6,157,842,000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第159頁所披露，本公司實施特定品牌管理，以通過為各品牌項下的品牌經理及稱職員工提供靈活性及激勵以鼓勵其所付出之努力，從而鼓勵特定品牌及自下而上的升級及創新。本公司通常向品牌經理及彼等各自團隊提供投資及擁有彼等管理的品牌之若干比例股權的機會。於本公告日期，太二品牌團隊透過賣方擁有太二餐飲的12%股權。品牌經理策略將品牌團隊成員的個人股權與本公司股權相結合，其可行性及效果取決於品牌團隊成員持有的少數股權能否變現。收購事項將藉讓太二品牌團隊成員將彼等於太二餐飲的部分間接少數股權變現激勵彼等。

同時，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太二餐飲的股權將由88%增加至91.24%，且股東將能夠分享太二品牌未來增長及成功所產生的更多財務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i)賣方為太二餐飲的主要股東(持有其12%股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收購事項構成於附屬公司層面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惟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何成效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賣方的有限合夥人，其須並已經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太二餐飲的3.24%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太二投資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太二餐飲」	指	廣州太二餐飲連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太二投資及賣方擁有88%及12%權益
「太二投資」	指	太二(廣州)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廣州純思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上海純思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湖州嘉俊商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本公司僱員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毅宏

香港，2023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管毅宏先生、執行董事崔弄宇女士、何成效先生及蘇淡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濤先生、唐智暉女士及朱睿女士。